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司財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湯光民律師(即失蹤人簡清信之財產管理人)

上列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1年10月31日所為之裁定(101年度司財管字第16號)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規定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判要旨參照。準此，如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記載，即非顯然錯誤，自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地政機關辦理失蹤人簡清信之財產管理人登記時，經地政機關告知失蹤人簡清信所有財產，除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外，尚有同段34、34-2、34-3、65、65-1、65-2地號土地，故聲請人就原裁定所載土地地號以外土地，均無法辦理財產管理人之登記，爰聲請更正等語。

三、查原裁定理由欄第一項所載聲請意旨，係依聲請人呂華卿提出聲請狀及狀附證明文件為之，未有違誤之情事，故聲請人聲請更正之事項，難認屬顯然錯誤而與首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所指失蹤人簡清信所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○0000○0000地號等筆土地，既均為失蹤人簡清信所有，當然由湯光民律師管理全部財產，依法由湯光民律師申辦上揭失蹤人簡清信所有全部

01 土地之財產管理人登記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